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詳情。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我們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在湖北省擴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資金；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其他與武漢市動態相似的城市及其他湖北省城市發掘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商機；及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從用作營運資金之款項扣除減少了的[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照上述比例動用額外[編纂]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的[編纂]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以上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意向落實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存放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向合併聯屬實體作出貸款，令是次發售的[編纂]淨額得以用於上文所述方法。有關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金額除名義手續費外毋須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時間來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按上文所述使用我們的[編纂]淨額時所需的批文，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完全不獲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規管可能會拖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編纂]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業務進行注資及擴張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